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7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大智能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刚	孙琦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电话	024-25162751	024-25162569	
电子信箱	xiegang@bltcn.cn	sunqi@bltc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3,701,042.20	584,642,695.91	-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05,375.85	35,096,979.75	-15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45,167.58	27,977,292.14	-19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37,080.93	-125,957,761.52	5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370	-15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4	0.0370	-15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2.42%	-3.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8,012,820.04	2,518,933,352.45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2,108,808.15	1,469,096,917.78	-1.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5%	386,463,884	0	质押	116,540,000
远大智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157,551,264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88%	27,360,000	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22,959,724	0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4,643,704	0		
彭越烨	境内自然人	0.54%	5,155,000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49%	4,620,000	0		
刘艳香	境内自然人	0.31%	2,932,358	0		
侯连君	境内自然人	0.24%	2,304,900	0		
汪素香	境内自然人	0.21%	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8,463,884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8,000,000股,合计持有386,463,88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成套配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主要为国内外住宅、商场、公寓、酒店、写字楼、公共设施等领域提供电梯产品。电梯产品的性能主要包括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和舒适性。此外，节能环保、高速化、智能化已成为电梯产品的主要发展趋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高科以智能磨削机器人制造为切入点，主要面向航空、航天、航海及轨道交通领域，逐步实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战略愿景。

2、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来根据项目建筑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电梯及相关产品。

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46,370.10万元，同比去年下降20.69%；营业成本为34,279.48万元，同比去年下降9.54%；营业利润为-1,930.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0.5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55.01%。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本年2季度排产和完工的电梯项目，有部分境内外的高铁、地铁等项目为以前年度签订在本年执行的合同，报价时未考虑到原材料明显上涨因素，由于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电梯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产品实际毛利率和预算毛利率差异较大，之前预期不足；另外本年2季度发货和验收梯量及单价也比预期有所下降，因此影响公司净利润比预期下降较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2018年8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7日、2018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亿肆仟捌佰拾陆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人民币壹拾亿肆仟叁佰叁拾壹万零柒佰贰拾伍元整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楼房装饰工程设计；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轻体楼板、集成式板房、钢结构、钢结构板房、简易楼宇的生产、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节能环保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清洁能源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清洁能源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电力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凡涉及国家限制或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楼房装饰工程设计；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轻体楼板、集成式板房、钢结构、钢结构板房、简易楼宇的生产、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节能环保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清洁能源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清洁能源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电力设备设计、生产、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凡涉及国家限制或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详细信息：

名称: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肆仟叁佰叁拾壹万零柒佰贰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9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楼房装饰工程设计；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轻体楼板、集成式板房、钢结构、钢结构板房、简易楼宇的生产、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节能环保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清洁能源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清洁能源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电力设备设计、生产、安装。凡涉及国家限制或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宇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鸿	高晓宁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电话	0535-2232378	0535-2232378	
电子信箱	lzhhongyu@126.com	sdhy_cwgxn@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4,331,806.48	191,150,652.73	-3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47,954.74	27,781,224.92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09,697.35	27,325,391.41	-7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83,211.25	21,300,371.55	-20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6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6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9.09%	-4.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5,833,882.26	604,399,119.90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5,354,141.59	505,064,294.39	4.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晓卿	境内自然人	28.59%	19,059,475	19,059,475		
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2%	7,613,342	7,613,34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	6,499,999	6,499,999	质押	4,100,000
柳秋杰	境内自然人	3.00%	1,997,856	1,997,856		
吕桂林	境内自然人	2.99%	1,990,975	1,990,975		
季俊生	境内自然人	2.99%	1,990,975	1,990,975		
姜洪兴	境内自然人	2.98%	1,989,556	1,989,556		
刘志鸿	境内自然人	2.68%	1,785,252	1,785,252		
姜海平	境内自然人	1.35%	900,000	900,000		
张慧娜	境内自然人	1.13%	749,997	749,997	质押	7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于晓卿、烟台同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柳秋杰、吕桂林、季俊生、姜洪兴、刘志鸿、张慧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姜海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成套配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主要为国内外住宅、商场、公寓、酒店、写字楼、公共设施等领域提供电梯产品。电梯产品的性能主要包括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和舒适性。此外，节能环保、高速化、智能化已成为电梯产品的主要发展趋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高科以智能磨削机器人制造为切入点，主要面向航空、航天、航海及轨道交通领域，逐步实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战略愿景。

2、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经营模式，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来根据项目建筑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电梯及相关产品。

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为46,370.10万元，同比去年下降20.69%；营业成本为34,279.48万元，同比去年下降9.54%；营业利润为-1,930.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5.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0.5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55.01%。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本年2季度排产和完工的电梯项目，有部分境内外的高铁、地铁等项目为以前年度签订在本年执行的合同，报价时未考虑到原材料明显上涨因素，由于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电梯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产品实际毛利率和预算毛利率差异较大，之前预期不足；另外本年2季度发货和验收梯量及单价也比预期有所下降，因此影响公司净利润比预期下降较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5.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继续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短期，不超过12个月。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4、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风险控制措施：（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弘宇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18年9月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7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7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该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18年9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535-2232378 。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具体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4、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人:高晓宁

联系电话:0535-2232378

联系传真:0535-2232378

联系电子邮箱:sdhy_cwgxn@126.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证券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0”,投票简称为“弘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70.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5.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45.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35,000	17,245.1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得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28日到账，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处于设计的建设周期内，且受影响于目前国内复杂的经济及投资环境，从募集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的角度，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三、重新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实施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配套的负载传感的电控液压提升器属于鼓励类项目。

2020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6000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90%以上，2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30%，拖拉机平均无故障时间提高至250小时；2025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8000亿元，2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60%。拖拉机平均无故障时间达到350小时。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显著提高农机零配件的制造水平。

2、大马力拖拉机市场发展空间大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大型拖拉机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产业规模小、因此增速会比较快。据2016年中国农机工业协会统计，拖拉机马力段进一步上升，150马力大型拖拉机增速最快，为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进口替代，并开拓新的国际市场

（1）募投项目有助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日益提高的质量要求、大马力拖拉机提升器马力段上延、电控提升器需求）以确保龙头企业地位

我国拖拉机出口市场目前仍以中小型拖拉机为主，进口拖拉机以高端产品为主，如2015年出口轮式拖拉机单台均价涨至2500多美元，但2015年进口单台均价也大幅度攀升，由2014年的4.12万美元/台，增至6.3万美元/台，同比增长50.25%。说明国内市场需求正发生重大调整，大型化趋势日强，而国内拖拉机制造业尚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2）募投项目有助于开拓国际市场

募投项目整体配备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能够提高生产精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大马力拖拉机提升器，从而使公司得以通过参与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以及跟随下游国内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此次